

终极审判

ZHONGJISHENPAN



在职法官四年苦心孤诣，倾力打造中国司法悬疑第一力作

“正义执法者”下达“死亡判决书”，是仇杀，
还是替天行道？政府官员、报社记者、检察官纷纷登场，残酷的杀戮还在继续……

名曲◎著



武汉出版社
WUHAN PUBLISHING HOUSE

终极审判

ZHONGJISHENPAN

名曲◎著



武汉出版社
WUHAN PUBLISHING HOUSE

(鄂)新登字 08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终极审判/名曲著. —武汉: 武汉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7-5430-5477-6

I. ①终… II. ①名…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24395 号

选题策划: 毕 晶 杜菲莉

著 者: 名 曲

责任编辑: 赵 可

封面设计: 徐 杰

出 版: 武汉出版社

社 址: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 103 号 邮编: 430015

电 话: (027) 85606403 85600625

网 址: <http://www.whcbs.com> E-mail: zbs@whcbs.com

印 刷: 北京市兆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00mm×1000mm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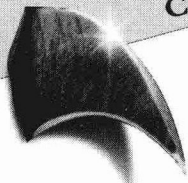
印 张: 18 字 数: 276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次

定 价: 26.8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CONTENTS

目录

楔子 /1

第一章 被阉割的尸体 /3

第二章 预告死亡的短信 /18

第三章 未曾安息的冤魂 /42

第四章 戴头盔的男人 /65

第五章 搅拌机中的碎尸 /85

第六章 连环凶案的推论 /104

第七章 鲁州大酒店的监控录像 /124

第八章 保险箱中的秘密 /146

第九章 嫌疑人的画像 /163

第十章 03号判决书 /180

第十一章 主动自首 /208

第十二章 三个同年同月同日生的人 /225

第十三章 来自“正义执法者”的挑战 /247

第十四章 最后的真相 266

终极审判

楔子

鲁州市法院宽大的审判庭内庄重肃穆，一起强奸杀人案的审理已经进入了尾声。旁听席上数十名听众连同被告人的目光，都集中在审判台后身着黑色法袍的审判长身上。

“——被告人免予刑事处罚！”

审判长读完了冗长的判决书，以非常生硬的语气作出了最后的结论。随后，一声清脆的法槌敲响，宣布了整个过程的结束。

听了这个判决，坐在旁听席上的他，感到身体里的血液似乎一下子都消失了，从头到脚冰冰凉凉，眼前一黑，就瘫在了坐席上。

妻子惨白而布满伤痕的脸似乎仍在眼前晃动，那茫然而难以瞑目的空洞眼神，好像已经穿越宽大的审判法庭深深地扎入了他的心里。

法官们漠然地收拾好物品，通过特设的法官通道，陆续向审判庭之外走去，甚至没有人投来哪怕是同情的一瞥。对法官们来说，他们只是又例行公事般地完成了一项任务。

只有刚刚撤离公诉席的一名女检察官，有意无意地看了他一眼。

而在被告人席上，法警已经为被告人打开了手铐，那人轻轻地揉了揉手腕，用眼角扫了他一眼，那眼神带着轻蔑，也带着些许同情与内疚，然后在律师的陪同下匆忙离去。

楔子



旁听席上的听众也如潮水般向外涌去，根本没有人在意他的存在，也没有人上前安慰一句。

谎言！都是谎言！他在心中狂呼，但是口中却说不出一个字来。

转眼间，刚才还是嘈杂纷乱的法庭，就只剩他一个人还像丢了魂似的坐在那里。他紧握着的双拳已将手中那枝鲜红的郁金香揉碎，汁水染红了他的手掌。那朵郁金香，是他准备在被告人被判有罪或者被判死刑之后，亲自到妻子的墓前，告慰她的在天之灵而特意准备的。然而，现在却真的不需要了。

看着手掌血一样的红色，令他感到奇怪的是，此刻他却平静了下来。

“任何一个作恶者都不该逃脱上天的惩罚，既然法律不能给予他们应有的制裁，那就让我来替天行道吧。”

他站起来，对着庄重的审判台凝视片刻，然后义无反顾地向外走去。

第一章 被阉割的尸体

2007年9月24日是一个普通的日子，绵延一天的秋雨过后，盘桓在鲁州上空达数月之久的闷热天气，已不见了踪影。

还不到七点，天空就已经黑了。昏黄的路灯下，偶尔可见几片树叶随风飘落，习习的凉风中还夹杂着蒙蒙细雨。

案件就发生在西郊的一个普通酒店里。酒店不大，只有一座四层小楼，外加几排作为配套的平房，但是却取了一个极有特色的名字：红都。

现在的人真怪，大鱼大肉吃够了又时兴起吃野味，什么山鸡、野兔、凤腿、鹿血、山野菜、野蘑菇等，在城里的一些饭店着实红火了一阵子。由此也带动了周边农村许多野猪、麋鹿、驼鸟等野生动物养殖场的出现。但是这阵风在城里很快就刮了过去，因为有的吃客们说，城里的野味不真，再说环境不行。于是在城郊，一些风味餐馆又很快地冒了出来，仿佛到了乡下，坐在房顶搭上几缕茅草的屋子里，所谓的“野味”就真的成了野味了。红都酒店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建起来的。

酒店位于鲁州城西二环路中段，就建在一处向阳的山坡上。酒店的主楼装饰豪华，一楼的大餐厅有几百平方米，二楼十几个单间分别冠以井冈山、延安等革命圣地的名字，三楼、四楼是客房。

晚上七点，正是酒店最繁忙的时间，订餐、订房的电话不绝于耳。此



刻，安蓝正用托盘端着一瓶张裕干红葡萄酒，轻快地走向三楼的318房间。安蓝是个刚满十八岁的女孩，白皙的脸盘、红润的嘴唇、幽黑的大眼，显得她既精明又漂亮。只是她那端着托盘的双手皮肤略显粗糙，说明她是一位曾干过农活的农家妹子。她的家就住在酒店附近的康庄村，今年中学毕业后她没考上大学，就在红都酒店打零工，至今才刚刚两个半月。虽然在红都酒店工作时间不长，但是她知道这间客房是本店最好的房间，一般不对外出租，入住的大都是老板的朋友，或者是本地一些有名望的人，为这间房的客人服务须格外小心。

来到318房间门前，她轻轻地敲了敲门，房间里没有反应。她清了清嗓子，大声说道：“服务员，送酒的。”但房间内仍毫无动静。

安蓝不知道如何是好。刚才，酒店经理魏淑红通知她往这里送酒时，还特意叮嘱她说：“那位客人不太好伺候，好像有什么心事，入住以后一直没出来过，而且连一餐酒饭也没有点过。你这次去，名义上是去送酒，实际上是看看他在里面的情况，回来报告我。”

走廊顶部昏暗的小灯忽闪忽闪的，似乎要坏了，周围一片安静。安蓝犹豫着，就在这时，她发现门上有一丝红光在闪烁，那是318房间门上电子锁的小红灯，这表示房间的门处于未锁状态。

咦，门怎么没锁？难道客人已经走了？

安蓝将托盘交到左手，抬起空闲出来的右手轻轻将房门一推，厚重的房门悄无声息地开了。一股混杂着汗臭、酒味等复杂臭味的气体扑面而来。她强忍着向房内望去，房间里漆黑一团，可能拉上了厚厚的窗帘，只有走廊里的灯光，透过刚刚打开的房门，照亮了门前一米见方的地方。

“先生，我是酒店的服务员，送酒来了！”安蓝试探着敲了敲房门，又问了一遍。这是酒店服务生的规矩，步步小心，绝不能搅了客人的雅兴。

房间内死一般的沉寂，一股股恶臭仍不断涌来，那是酒后呕吐物特有的味道，其中还夹杂着某种异样的气味。

此时安蓝的眼睛已经适应了房间的黑暗，隐隐约约可以看到里面的沙发、电视柜等物件。一转身，她轻轻打开了门旁衣柜的木门，里面空空如也。她轻轻地吐了口气，房间里的客人也许真的离开了。客人不辞而别，这种情况酒店里常有，特别是这间318客房的客人。

安蓝将自己的工作磁卡插进了电源开关插槽，“咔”的一声灯亮了，整个客房灯火通明，电视机也发出了某部电视剧剧中人物的话音。

安蓝将手中的托盘放在门旁的台子上，上前关上了电视机。房屋中间的地毯上有一大摊某人的呕吐物，旁边的沙发上丢弃着一条男人的长裤，上面有黄绿相间的污秽物，似乎是人的粪便。

一股酸涩的东西从胃里涌了上来，安蓝捂着嘴正欲转身逃离，不经意间往套间内看了一眼。这时，她才发觉，房间里似有异样。只见宽大的双人床上覆盖白色的薄被，薄被下面是一片人形的凸起。而大床冲门的一侧，却伸出了一只男人的大脚，脚后跟下面洁白的床单上，弥漫着一片暗红色的液体。

安蓝惊愕地睁大了双眼，欲喊，可嗓子里似乎塞满了东西。她身子一软，就轻轻地瘫在了地上。

白云清接到案发通知时是晚上七点三十五分，当时他刚吃过晚饭，与妻子田雨正沿着小区前的林荫道散步。电话是市中分局刑侦大队大队长毕东阳打来的。当听说被害人的阴部被凶手割下时，白云清的脑子里立即就显现出那残忍的一幕，胃肠就不禁翻腾了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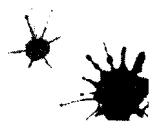
田雨看白云清脸色不对，就关切地问：“是不是胃病又犯了？”

白云清咽下一口涌上来的酸水，若无其事地答道：“可能是晚上吃的辣椒太多，胃有点热。”

田雨怀疑地看着丈夫，埋怨道：“是不是又出大案了？你啊，就不该再干这个活！”

白云清宽厚地笑了笑，算是回答，这其中的含义夫妻俩心知肚明。白云清小时候偷看邻居杀猪时受到惊吓，因而留下一个病根——见不得血。记得当年他刚入行，第一次去现场，一见到血淋淋的尸体他就吐了。因为这事他还一度曾离开了刑侦工作。

白云清随手拦了一辆出租车，急速向现场奔去。他今年已经四十五岁，正处在一个尴尬的年龄。按内行人的说法，他这个年龄正是仕途上的一个关键点，上去了就会前途无量，上不去这辈子也就这样了。据说今年春节刚过，他的副处级手续就已经报了上去，但几个月过去了却始终未听到下



文，所以他至今仍在刑警支队长的位子上代理着。代理就代理，白云清倒不是很在乎，只要能让他干自己热爱的老本行，担任什么职务都无所谓。话虽这样说，可他心里却始终有这么一个疙瘩。

出租车在红都酒店的门前停下，白云清刚走下汽车，毕东阳就迎了上来。

“被害人是个男的，二十多岁，是被人用电话线勒死的。”老熟人见面也不用客套，毕东阳直接说起案情来，“本来这是我们的案子，可是我觉得案件有些离奇，所以才给你打了电话。”

“什么你们的我们的，都是一家人。”白云清抬手示意他带自己去现场。

毕东阳却面露难色：“老白，你，行吗？”他们也都知道白云清见不得血的毛病。

“不就是那玩意被割了吗？”白云清满不在乎地说道，可话一出口中，他那刚刚平息的胃部又活跃了起来。二十多年了，他已见惯了各种各样的凶杀死亡现场，但是，每当遇到这种血淋淋的场面，他在生理上仍不由自主地会有所反应。

白云清长得并既不健壮也不威武，身高一米七二，体重只有一百三十斤，与人们心目中刑警高大、威猛的肌肉男形象相去很远。而且，他平时也不怎么喜欢穿警服，经常是上身穿一件深灰色的休闲装，下身穿黑色的警裤，但黑皮鞋却永远擦得锃亮，加上他文绉绉的模样，不知道的都以为他是党政机关的干部。

尽管如此，警队的同事无不对他在破案时的特殊嗅觉心服口服。当旁人都束手无策的时候，白云清的思维就越活跃，往往从常人难以注意的地方入手，提出出人意料的侦破意见，并使案件得以最终突破。这也是他后来又回到刑警队，并在鲁州警界赢得“神探”美誉的原因。

酒店的大厅乱哄哄的，吃饭、住宿的客人，连同酒店的工作人员都被集中在这里，两名刑警正在解说着什么。楼梯口站着一位三十多岁的中年妇女，毕东阳介绍说，她是酒店的经理，叫魏淑红。白云清冲她点了点头，就随即上了三楼。

318 房间在三楼的东侧，离消防楼梯不远。门敞开着，可以看到技术

人员进进出出忙碌的身影。离大门还有十多米，毕东阳就大声喊了句“老冯”，只见一个三十多岁的男子从房间里冲了出来。见到白云清正欲往房间里进，就一把把他推到了一边。

“老白，你先在外面等会，我们处理完了，叫你时你再进去。”

他叫冯柘，是市局技术大队的法医，大家都叫他冯主任。

“你跑得倒是挺快啊！赶我头里啦。”一见是冯柘，白云清就笑着说道。

冯柘用戴着白色检验手套的右手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笑道：“当你的手下就得长条兔子腿。你等会再进来，我怕你吐了一地破坏了现场。”说完，他立即掉头又进了房间。

白云清苦笑着摸了摸自己的下巴，那里只有几根稀稀落落的胡碴，这是他略显尴尬时的常有动作。毕东阳强忍着没有笑出声来。

白云清拍拍他的肩膀：“走吧，咱也别闲着，四处转转。”

十几分钟后，技术人员勘验完现场，将房间的窗户打开，略带凉爽的夜风扑面而来，冲淡了室内难闻的气味。这时，冯柘才给白云清打了个手机，告诉他可以了。白云清向毕东阳交代了几句，再次回到了三楼。

白云清走进318房间，外面的会客厅里，法医王川正蹲在地上，用一个小铲子往一只透明物证袋内装着什么。白云清一看，那是一摊人的呕吐物。

看到白云清好奇地看着自己，小王站起身来，举起物证袋在白云清眼前一晃，开玩笑道：“尝尝。”

白云清一皱眉，身子往后一闪，道：“去，别胡闹。”

王川是去年才分来的大学生，人长得不太漂亮，白白净净的小脸，每天扎着一个马尾辫，显得特精神，一说话两只眼睛就成了一弯月亮。白云清很喜欢这个活泼的小姑娘。

“白头，我这可不是胡闹。根据这里面的东西，我可以推断出死者最后一次进餐的时间。”王川说着，故意把物证袋又往白云清脸前凑了凑，“你看你看，这些是海鲜，都消化得差不多了。”都这时候了，她还不忘跟白云清开个玩笑。

“好好好，我知道你能耐！”白云清说着赶紧走到套间里去了，身后还

传来了王川轻轻的坏笑。

套间的大床上，白色的薄被已经掀开，一具男尸呈大字形全裸着仰卧在上面，尸身下面是一片暗红的血迹。血腥味扑面而来，白云清有点眩晕，一股胃酸涌到了嗓子眼上，又被他硬生生地压了下去。

冯柘戴着手套，熟练地摆弄着死者的头部，对白云清说：“看，颈部有勒痕，眼角膜有细微的出血点，这应该是致死的原因。”

白云清也戴上手套，凑到尸体跟前仔细查看着。

“勒痕印迹很细啊！”说着，他在房间内四下打量着，似乎在寻找什么。

冯柘举起一个物证袋道：“是电话线。”

白云清点了点头，眼睛仍四处搜寻着。终于，他的目光落在室内的电脑上。于是，他快步走了过去，搬开电脑操作台，只见台式电脑的网线接口上只留下了一个线头。

回到床前，冯柘继续道：“死者生前受到了很长时间的虐待。你看，他的手脚都有捆绑的痕迹，脱掉的衣裤上还有大便。”

白云清顺着冯柘手指的方向看去，死者的两手手腕处各有一个椭圆形勒痕，印迹也基本一样。

“根据尸体的尸斑、僵硬程度等初步判断，死亡时间在二十个小时，大约在昨晚十一时三十分至今天早上零点三十左右。”冯柘说，“具体还得等解剖后确定，不过根据我的经验，这个时间错不了。”

白云清面无表情地听着，这时，他指着床上的那一大片血迹道：“正常情况下，一个人流这么多血得多长时间？”

“正常情况下，得两三个小时吧。”冯柘推测说，“不过，今天的情况有些不同。”

白云清点头表示同意，又继续问道：“这样大量的失血，不会是致死原因吗？”

“不会。一个正常人的血量为其自身体重的7%~8%，这小子体重得八十公斤吧。这才流了多少血？”冯柘肯定地答道。

说着，他又走到床头，掰开了死者的嘴，对白云清道：“你看他的牙，这几颗都活动了，这是他受虐时因为疼痛而咬牙造成的。”然后，他又拿出

了一个物证袋，里面是一团烂布，继续道，“凶手在他嘴里塞了这东西，都咬烂了。”

白云清看了看那些破布，应该是一双袜子，上面撕咬的痕迹非常明显。顺着死者的尸体往下看，死者成大字形分开，腿根处空荡荡的。

“正常的情况下，他不会流这么多血。”冯柘解释道，“男人的阴部虽然血管比较丰富，但却没有大血管。阴囊被割掉后如果稍加处理，也不会流这么多血。过去几千年割了那么多太监，没有几个因这事死了的。”

白云清看了一眼，立即就把视线转开了，他感叹道：“把人弄死就弄死呗，为啥这么折磨人？”

“这小子肯定玩弄谁的女人了，遭人报复呗！”冯柘随口答道。

白云清很在意地听着冯柘的推论。两个人一起共事多年，彼此配合相当默契。别看冯柘是干技术的，但在案件的侦破上却有自己独特的看法，往往语出惊人。

“肯定是报复杀人，黑社会……”冯柘神秘地说。因为是第一次遇到这样奇怪的案子，今天他的思维非常活跃，话也显得特别多。

“可是割下来的那玩意呢？要那个有啥用？”

“也许那是杀手给雇主带回去的信物，也许是凶手留作纪念？”可能是觉得自己的推理太离谱，冯柘很快否定了自己的说法，“不对不对，那不成了小说了。谁知道呢！哎，老白，那可是你的事，你怎么反问起我来了？”

闫军正喝在兴头上电话就来了，他真想把手机摔了，可一看号码是队长白云清的，就把这个念头硬压了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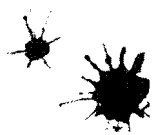
满桌的人都看着他，闫军抱歉地笑了笑：“不好意思，是队长的。”说着拿起手机就要离开了座位。

有一个白白胖胖戴眼镜的人指着左腕上的手表：“看看时间，现在可是晚上八点钟，是下班时间……”

“领导这时候找我肯定有大事。”闫军说着，拿着手机逃出了房间。

“小闫，立马赶到红都酒店。”白云清在电话直截了当地说道，没有一点商量的余地。

“白队，我这里有点事，来了几个外地的同学。”闫军打马虎眼，想蒙



混过关。

“你以为我请你喝酒呢？这次不是小事，是大案。”白云清说，“限你十五分钟赶到，晚了看我怎么收拾你！”说着，就挂断了电话。

闫军两眼放光，他有一种预感，觉得这个案件非同一般，因为队长说话的语气很硬，这在以前是没有的。

回到房间，闫军拿起上衣嬉笑着说：“各位，你们慢用，我得先走一步了。”

有人不满地说：“闫军，你小子也就是个普通的小警察，怎么忙得快赶上公安局长了？”

闫军也不管同伴的冷嘲热讽，仍满脸地兴奋说：“伙计们，这回是大案！”他抓起上衣穿上就走。走到门口，他停了下来，故作神秘地说道：“红都酒店知道不？明天等着看新闻吧！”

出了房间，闫军一路小跑奔到了酒店门外的大街上，招手打了辆出租车，说了声：“西二环，红都酒店。”就急急忙忙掏手机给妻子吕玉梅打电话。

“玉梅吗？是我。”电话通了，闫军兴奋地说道，“今晚不回去了啊，有大案。”

电话里吕玉梅不知道絮絮叨叨地说了些啥，闫军不耐烦地说道：“知道了，知道了，没喝多，真的有案子。”说着就把电话挂了。此时他的心中，充斥着一种前所未有的激动。

公安大学毕业后，闫军在鲁州市公安局已经干了三年。不知道的人见了他穿着警服威武的样子，一定以为他是刑警，玩枪的，可谁能想到他却在办公室工作，耍的是笔杆子。想想他一米八五的黑大个攥着支笔写文章，就觉得有些滑稽，他自己也觉得气闷，就经常缠着领导要求去刑警队。有一次被缠急了，领导就问他，为什么想干刑警啊？闫军脱口而出，干公安不干刑警白活了。领导觉得这人挺有意思，但爱惜他的文采，就始终没有答应。直到三个月前，刑警支队的内勤小王生孩子，队长白云清也觉得刑警队缺少个写材料的，主动向领导要求，才把他调了过来。

闫军赶到红都酒店的时候，酒店的院子里已经停了几辆警车。闫军一

看除了队里的，分管副局长的车也来了，他心里一喜，心想，真是大案。

走进酒店的大厅，里面仍然闹哄哄的，吃饭、住宿的客人被带到大厅的一侧，正逐一接受警察的询问。大厅的另一侧，几十名酒店的工作人员也正在警察的指点下登记着什么。另有两名警察守在楼梯口，正堵着几个记者不让他们上楼，而记者们围在那里吵吵，要求采访。这些人有几个闫军也认识，以前在办公室写材料时没少与他们打交道。

闫军跑到三楼，他看到走廊里市局分管刑侦的徐波副局长正与酒店的老板魏胖子说话，就上前喊了声徐局，然后又往318房间里奔去。走到门口，迎面正遇到队长白云清，被他一把推了出来。

“小闫，”白云清说，“下面有一群记者，就交给你了。”

闫军一怔，这个安排显然出乎他的意料，他往318房间里望了望，似乎有点不甘地说：“头……”

“你以前干过宣传，与这些人熟，我喊你来就是要先把他们稳住。”白云清对闫军的表情视而不见，继续道，“你下去就对他们说，明天到刑警队去，有什么情况那时公布。”

“是，头。”闫军大声说，虽然心里不太高兴，可他还是答应了。他知道，在这忙碌的时刻与领导争执不会有啥好果子。

闫军耷拉着头往下走，刚回到大厅就听到有人大声喊他：“军子，哥们儿刚才喊你没听到啊！”

闫军一看是省晚报的记者陈鲁川，他的头立即就大了。这个人闫军以前就打过交道，特难缠。近几年鲁州发生过几个大案子，他基本上一个不落全都作了详细报道。虽然文章写得好看写得透，但时不时也给警方出一些难题。

想到自己的任务，闫军换了个表情，故作亲热地上前搂住陈鲁川的肩膀，说道：“哥们儿，咱找个清静的地方说话。”

也许是久等不见警方的回应，也许觉得闫军是老熟人，陈鲁川顺从地跟着他来到了旁边的一间空房里。剩下的几名记者看到他们勾肩搭背亲热地走了，也一窝蜂地都跟着拥了进去。这正是闫军想要的效果。

“哥们儿，听说是凶杀案，啥情况，给我们透露点。”一进房间，陈鲁川就沉不住气了，急忙问道。



闫军嘿嘿一笑，得意地说：“其实我知道的还不如你们多呢！”然后，他慢条斯理地继续说道，“明天到刑警队去，有什么情况那时公布。”他把白云清的话重复了一遍。

陈鲁川急了：“哥们儿，耍我呢！我以前对你可不薄啊！”其他的记者也跟着嚷嚷。

闫军急忙道：“陈大哥，兄弟我到刑警队这是第一次出大案，现场的边还没靠上呢，就让领导安排来和你们打交道，你们也照顾照顾兄弟吧。”然后，他拍着胸脯打包票道，“明天，不管什么情况，只要我知道的，我一定如实告诉大家。”

好说歹说，终于把这几个记者打发走了。闫军兴冲冲地再次跑到了三楼，一头扎进了318房间。很快，他就冲了出来，跑到卫生间里大口大口地呕吐起来……

在红都酒店三楼的另一个房间内，毕东阳与刑警卞志海正在向安蓝了解情况。作为市中分局的刑侦队长，案件发生在他的管辖范围内，他深感责任重大。作为一个从警多年的老刑警，毕东阳十分重视案件第一发现人的证词，询问时也会特别的仔细。但是，今天的谈话并不顺利。今天突然遇到这样的事情，显然对安蓝的刺激很大。自从坐到了毕东阳跟前的沙发上，她就一直在啼哭，身子也不住地打着哆嗦。卞志海倒了一杯水递到她手，安蓝喝了一口，但很快又吐了出来，然后跑到卫生间里不断地干呕。二十分钟过去了，她还是说不成话。毕东阳无奈，只得把酒店的经理魏淑红喊来。

魏淑红是个三十多岁的职业女性，一身黑色的套装，头发在脑后梳成一个圆圆的发髻，显得精明干练。她来了以后，低声与安蓝絮叨了一阵，只见安蓝不住地点头，情绪也好多了。

“要不，我替她说，说得对的她点个头，不对的她再补充？”魏淑红征求着两位警官的意见。

“好吧。”毕东阳无奈地答应了。

“小安主要负责三楼的服务，这星期是下午班。昨天晚上八点多钟，318房间来了这位客人。按照酒店的规定，安蓝在客人入住后要上门服务

一次，送点开水什么的。其实这项工作本不需要，但因为这个房间特殊，是我们酒店唯一的套房，专门用来接待贵宾的，所以，老板专门安排服务要特别周到。”

毕东阳注意地听着，这时问道：“那死者是这里的常客吗？”

魏淑红看了安蓝一眼，点点头：“算是吧。他常常带女人来这里。”

“那昨天有女人来找他吗？”

此时的安蓝终于平静下来，抹着眼泪接口说：“没有。倒是有一个男的来找过他。”

“噢？”安蓝的话引起了毕东阳的注意，他急忙问道，“什么样的男人？”

安蓝想了想说：“是个高个子，有他这么高。”说着，她指了指旁边的卞志海。

毕东阳随即看了卞志海一眼，眼前的安蓝身高也就一米六吧，在她眼里，卞志海一米七六的身高，可不就是个高个子了？

“那人长什么样？有多大年纪？穿什么衣服？”毕东阳问道。

安蓝为难地看着他：“我没看清。他是从另一边的消防楼梯上来的。”

毕东阳回忆起酒店三楼的布局，楼层服务台位于大楼的西侧，正对着主楼梯，楼房的东侧还有一处窄一些的消防楼梯，楼梯旁边就是318房间，两者相距三四十米。

“据你观察，那个人有多大年纪？穿什么衣服？”

“离得太远，看不出那人多大年龄，不过，他好像穿了一件风衣。”

“那人是什么时候来到的？”毕东阳又问。

“九点多钟吧，也可能快十点了。我们同组的服务员王姐小孩生病，请假提前走了。王姐刚走不久，那个人就来了。”

毕东阳想了想，又问她了一个问题：“那人是怎么进入318房间的？”

安蓝似乎没有明白毕东阳的意思，忽闪着两只大眼睛不解地看着他。这时，卞志海插话说：“那人是用钥匙开的门，还是敲的门？”

“他直接就推门进去了。”安蓝立即答道。

毕东阳与卞志海两人相互对视了一下，难道死者在等他？

“那人是什么时候离开的，你知道吗？”毕东阳又问。